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301 号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301 号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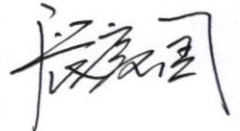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 报告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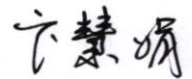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8月27日